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泉鲤政财函〔2023〕20号

鲤城区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领域“清障破垒”专项行动检查结果的 整改通知书

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

按照《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清障破垒”专项行动检查工作的通知》（泉财采〔2023〕195号）、《鲤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清障破垒”专项行动检查工作的通知》（泉鲤政财〔2023〕56号）工作部署，我局对你单位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政府采购实施情况进行重点抽查。现就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一、检查中发现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2022-2023年度鲤城区街道级社工站建设和社工中心站建设购买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50502]SF[CS]2022014、[350502]SF[CS]2022014-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评分项设置“投标人社会组织获得

民政部门等级评定情况：5A得3分；4A得2分；3A得1分；3A以下不得分。”违反了《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责令限期整改。

二、整改意见

请你单位按照我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及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要求开展自查，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严格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按照《鲤城区财政局关于修订鲤城区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泉鲤政财【2022】52号）的要求，规范采购文件编制，建立初审、复审、终审等多岗位分离的审核机制，必要时还需请专家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责令你单位整改。你单位应抓紧完成整改，并于9月28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反馈我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2023年9月13日

